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7,864,128.9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3,786,412.89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555,583,091.68元,减去2021年度已实施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94,615,880.0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5,044,927.73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74,741,53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20,600股后,以股本474,720,93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金额为94,944,186元(含税)。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又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签署有效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本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因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该额度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签署有效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专业理财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且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本次委托理财业务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签署有效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本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期限:任一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委托理财业务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和期限;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管理和报告制度、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以有效规范委托理财行为,控制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跟踪相关委托理财的执行进展和安全状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内控程序健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加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商业汇票的管理,充分利用商业汇票资源,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票据池业务,该票据池业务额度内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票据池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形式、金额等。本次票据池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代理查询、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实施额度及业务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该票据池业务额度内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票据池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4、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5、质押融资款项使用限制

用票据池质押所融资的款项只能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能用于股票基金投资及国家法律和人民银行明令禁止的其他用途。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1、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通过将票据存入合作银行,由银行进行集中管理,代为保管、托收,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的管理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减值迹象,对各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总金额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需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821.55万元,具体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款项	1,191.36	3.99%
存货	2,630.18	8.81%
合计	3,821.55	12.80%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单独计提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除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存货,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算,预计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1,191.36万元;预计计提存货资产减值损失2,630.1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3,821.55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2.22万元,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3,212.22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会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资产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5)。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在"华阳集团IR"小程序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华阳集团IR"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电脑端搜索 https://www.yuediaoyan.com/research/index.php/Home/Achievement/achievement_detail/id/2729

参与方式二: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华阳集团IR";

参与方式三: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华阳集团IR"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裁邹淦荣先生;财务负责人何承军女士;董事会秘书李翠翠女士;独立董事罗中良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且本次审批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03%。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亦可对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期限和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债权人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额度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分配计划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	42.77%	46,644.32	210,500.00	54.27%	否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	46.95%	10,578.86	80,000.00	20.63%	否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	38.89%	16,411.92	76,600.00	19.75%	否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	27.48%	0	13,500.00	3.48%	否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100%股权	24.10%	2,493.31	20,900.00	5.39%	否
	惠州市华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100%股权	81.15%	0	17,500.00	4.51%	否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90%股权	62.00%	0	31,000.00	7.99%	否
	合计			76,128.41	450,000.00	116.03%	

注:上表"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包含本议案审议通过之前已发生且截至本议案生效之日尚未解除担保义务(即担保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30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2号
法定代表人:徐惠强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壹佰万港币
经营范围:智能车载设备(域控制器、信息娱乐系统、数字仪表、卫星定位、车载导航、车身控制、空调控制器、热管理系统、显示单元、显示屏、HUD、间接视野装置、车载网关、门窗控制、车灯控制、行驶记录仪、T-BOX、胎压监测系统、国内外各制式数字电视、数字广播、汽车总线盒、无线充电模块、蓝牙模块、NFC模块、交互控制盒、车载通讯设备、车载计算机、WIFI模块、3G/4G/5G模块及应用、智能天线、车载板卡、摄像头、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V2X设备、安全驾驶辅助设备、告警控制系统、自动泊车系统、功率放大器产品及零部件)、其他电子设备、平板电脑及零部件、工装、模具、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各类固件、测试工具软件、工业软件、嵌入式应用软件、信息安全软件、车联网技术及服务软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产品测试验证;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903,299,244.06元,总负债1,241,689,716.39元,净资产1,661,609,527.67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71,661,085.05元,利润总额87,428,122.58元,净利润105,548,578.72元。

(二)公司名称: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4#厂房
法定代表人:韩继军
注册资本:港币壹亿陆仟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音响、各类CD/VCD/DVD录放机芯及其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及其零部件和组件)、镭射头(激光头)及配件、机械设备、自动化和半自动化设备、工控配件及工模具、投影机及其部件、光电类节能减排产品、LED系列产品、汽车电装类产品、微型特异电机、微型线圈类产品及其配件、通讯产品部件、手机零配件、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工和照明系列产品以及照明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93,179,971.97元,总负债278,473,137.24元,净资产314,706,834.73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2,132,258.27元,利润总额34,037,466.45元,净利润37,527,464.96元。

(三)公司名称: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29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1#厂房
法定代表人:吴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8,400万元
经营范围:数字录放机、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移动通讯系统交换设备、手机及手机部件、移动便携式计算机、网络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摄像头及记录仪等系列产品、LED背光及照明电路、电路板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3,397,337.85元,总负债55,896,510.42元,净资产147,500,827.43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0,755,163.34元,利润总额-6,922,203.26元,净利润-3,027,440.55元。

(四)公司名称: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
法定代表人:陈世银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06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75,188,108.46元,总负债66,332,740.07元,净资产208,855,368.39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5,124,378.64元,利润总额12,056,422.88元,净利润23,032,498.58元。

(五)公司名称: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2月25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5#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港币贰亿伍仟肆佰捌拾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关键零部件、通讯及消费电子精密零部件、工业控制及安全控制精密零部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配件、镭射头(激光头)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70,487,630.71元,总负债455,183,459.06元,净资产715,304,171.65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3,685,093.28元,利润总额125,537,249.96元,净利润115,108,634.62元。

(六)公司名称:惠州市华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28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4号厂房1楼
法定代表人:韩继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半自动化设备、工装夹具、设备零配件的生产、开发、加工、销售、服务;软件的开发、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6,177,104.32元,总负债45,588,320.59元,净资产10,588,783.73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262,879.23元,利润总额946,694.66元,净利润946,694.66元。

(七)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总成制造、销售;铝、镁、锌等合金材料的设计、制造、机加工、销售;光伏组件的附件(光伏接线盒)设计、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9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41,940,453.63元,总负债211,986,914.85元,净资产129,953,538.78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0,898,188.62元,利润总额-4,010,926.70元,净利润-3,087,492.24元。

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与有关债权人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担保合同来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展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增加其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保证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中除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其他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能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行为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550,000万元人民币(含票据池业务的10亿元额度,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76,128.41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余额1,607.98万元,合计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和保证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165.8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3号)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9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000,739,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59,879,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8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0月11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45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	50,150	50,150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2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6,730	6,730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3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4,200	4,200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4	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	17,600	17,600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5	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项目	8,506	8,506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	工业研究院项目	6,900	6,90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4,086	94,086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对"汽车摄像系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1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项目"结项,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理财收入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9,902.4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183.54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3月底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占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	50,150.00	50,150.00	46,708.82	93.14%	3,441.18	2,724.66	6,165.85
2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6,730.00	4,831.60	4,831.60	100%	/	/	/
3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4,200.00	4,200.00	3,457.64	82.32%	742.36	178.85	921.21
4	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	17,600.00	17,600.00	17,600.00	100%	/	/	/
5	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项目	8,506.00	5,446.50	5,446.50	100%	/	/	/
6	工业研究院项目	6,900.00	6,900.00	6,900.00	100%	/	/	0.29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957.90	4,957.90	100%	/	/	/
合计		94,086.00	94,086.00	89,902.46		4,183.54	2,903.51	7,087.35

二、本次拟结项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本次拟结项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实施主体为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投资总额为50,150万元,截至目前,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提高了公司汽车信息娱乐产品、车联产品及车载导航系统生产能力,基本达到预期状态,故拟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6,708.8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3,441.1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2,724.6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6,165.85万元,占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2.29%。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成本和相关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且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6,165.8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华阳通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华阳通用将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华阳通用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续尚需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74,720,93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翠翠	李翠翠	
办公地址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传真	0752-2556885	0752-2556885	
电话	0752-2556885	0752-2556885	
电子信箱	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聚焦汽车智能化、低碳化(轻量化),致力于成为国内外领先的汽车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系统供应商,主要业务为汽车电子、精密压铸,其他业务包括LED照明、精密电子部件等,各业务研发、生产、销售由各控股子公司开展。

①汽车电子

汽车电子板块主要面向整车厂提供配套服务,包括与客户同步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布局"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网联"三大领域,以用户为中心,以技术为驱动,为客户提供丰富的汽车电子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与汽车厂商、行业伙伴共创共建生态链,为用户提供"更有魅力的智能汽车生活"。

以用户体验为核心,从视觉、触觉、听觉、嗅觉多维度出发,运用软件、硬件系统及生态资源,融合触控、智能语音、视觉识别、手势识别、智能显示等实现多模态交互,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为用户提供集出行、生活、娱乐为一体的沉浸式座舱体验。

依托高性能计算平台、多传感器融合、驾驶辅助控制算法以及智能网联技术,提供人车路云协同的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打造安全便捷的用户驾乘体验。

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在汽车的应用场景示意图

②精密压铸

精密压铸业务主要从事铝合金、锌合金、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精密加工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建立了模具加工及表面处理能力,打造一站式服务模式,提升产品配套及交付能力。目前拥有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3C电子部件及工业控制部件等产品线,公司专注"高精尖"领域,产品应用从动力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延伸至新能源三电系统、热管理系统和汽车电子零部件(HUD、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等,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安心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精密压铸产品在汽车的应用领域示意图

③LED照明

LED照明板块拥有LED照明灯具、LED电源、LED封装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照明、工程照明、商业和工业照明灯具,LED电源、封装产品等,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

④精密电子部件

精密电子部件板块主要生产与光盘应用相关的产品,拥有机芯、激光头及组件等产品线,相关产品产销量位居行业前列。激光头及组件等产品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代工,机芯类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并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①汽车电子

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趋势明显。随着智能座舱和自动驾驶技术持续发展,从高端到中低端、从新能源车到燃油车全面覆盖,市场渗透率提升,汽车电子占整车价值比重将持续提升,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未来一段时期汽车电子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

公司从2001年开始发展汽车电子业务,目前拥有较完整的智能座舱产品线和部分智能驾驶产品线,为整车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将继续升级和扩大产品线,优化、升级客户结构,加强前瞻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提升配套能力和销售规模。

②精密压铸

汽车低碳化是大势所趋,轻量化是完成"双碳"(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铝合金、镁合金等是轻量化的重要材料。电动化对汽车轻量化有更高的需求,轻量化是增加续航里程的重要手段之一,会进一步提升渗透率。铝合金、镁合金压铸业务在汽车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公司精密压铸业务从2003年起步发展,是国内较早布局铝合金、锌合金精密压铸件的企业之一,2021年新增镁合金精密压铸业务。目前拥有汽车关键零部件(含新能源三电系统关键部件)、精密3C电子部件及工业控制部件等产品线,为客户提供产品协同开发、模具设计及制造、精密压铸及机加工、表面处理、注塑、组装等一站式高质量服务。凭借先进的精密模具技术、强大的FA能力和质量管控能力,已成为精密压铸行业竞争力最强的企业之一。

③LED照明

LED照明是目前主要的低碳照明技术。随着5G以及物联网技术的日渐成熟,LED产品迅速向"智能化"、"定制化"、"模组化"、"简约化"等方向发展,欧洲、北美及国内等高端市场对"光"的品质要求日趋提高。未来几年LED产业在智能照明、工程照明、工业照明和商业照明上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④精密电子部件

在精密电子部件制造领域,公司主要涉及光盘业务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如激光头、FPC等。近年来光盘业务市场规模持续萎缩,光盘业务的相关上游产业也相应萎缩。公司精密电子部件板块的收入占比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6,048,834,239.98	4,994,767,357.68	21.10%	4,702,137,89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8,459,626.80	3,583,342,151.92	8.24%	3,440,999,540.58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488,269,547.20	3,374,433,984.59	33.01%	3,383,409,89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623,567.82	181,045,161.26	64.94%	74,491,79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496,069.16	119,193,858.04	117.71%	29,962,01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051,344.72	135,156,570.70	247.04%	186,567,55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9	58.9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8	60.53%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2%	5.15%	增长2.97个百分点	2.1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8,176,381.99	1,092,268,848.68	1,080,326,239.61	1,357,498,07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81,559.05	81,788,627.97	71,336,180.01	90,417,20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04,049.59	58,976,184.44	62,424,818.95	83,591,01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23,208.67	-93,200,732.67	302,234,931.80	343,340,354.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4%	270,851,352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7%	42,131,153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	25,752,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0%	7,605,5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6,952,81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9%	5,657,37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其他	1.11%	5,248,5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3,355,377			
上海久期投资有限公司-久期信睿债券增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3,053,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2,350,0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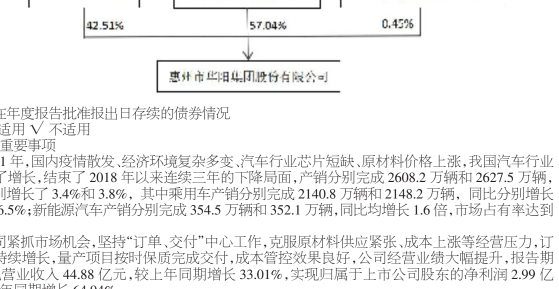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国内疫情散发、经济环境复杂多变、汽车行业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我国汽车行业仍实现了增长,结束了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产销分别完成2608.2万辆和2627.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了3.4%和3.8%,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40.8万辆和2148.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1%和6.5%;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均增长1.6倍,市场占有率达到13.4%。

公司紧抓市场机会,坚持"订单、交付"中心工作,克服原材料供应紧张、成本上涨等经营压力,订单开拓持续增长,量产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交付,成本管控效果良好,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4.8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94%。

1、订单交付满足客户需求

2021年,面对缺芯、原材料价格攀升、运输成本大增等严峻的供应形势,公司实时跟进客户需求,推进替代方案,推动核心器件战略供应合作等,按时保质完成客户的订单交付工作,保交付优势得到体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汽车电子及精密压铸营业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其中汽车电子实现营业收入29.4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88%,精密压铸实现营业收入9.3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55%。其他业务LED照明实现营业收入1.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1%,精密电子部件实现营业收入3.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26%。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以高品质的产品、快速响应服务、供应保障表现等赢得客户认可,报告期内,荣获郑州日产"优秀供应商"及"心芯相连奖"、广汽乘用车"最佳供应奖"、广汽埃安"优秀合作奖"、北汽福田"大将军技术创新奖"、采埃孚"最佳质量奖"、海拉中国电子事业部"最佳合作供应商奖"、A-ONE"最佳战略合作伙伴奖"、纬湃汽车电子"2021质量改善奖"、纬湃汽车电子(长春)"同舟共济奖"、珠海泰科"FY20优秀合作伙伴奖"、恩斯克"2021年度质量优秀奖"、比亚迪弗迪动力"2021年度优秀质量奖"、麦格纳动力总成"零缺陷供应商的感谢信"等客户奖项。

2、新项目开拓卓有成效

2021年,汽车电子业务在深耕已有优质客户的同时,加快拓展新能源车和海外车企客户,新订单开拓和客户优化卓有成效,市场开拓同比大幅增长。报告期内,承接了包括长安福特、Stellantis集团、北京现代、长安马自达、东风本田、长城、长安、广汽、吉利、比亚迪、比亚迪丰田、悦达起亚、一汽、北汽、奇瑞、东风、百度、蔚来、威马、金康赛力斯、零跑、小桔智能、越南Vinfast等客户的新项目,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精密压铸业务打造以市场、技术、项目相结合的"铁三角"模式,市场开拓同比大幅增长。报告期内,成功导入比亚迪、大陆、博格华纳、采埃孚、海拉、泰科、联电、纬湃、大疆、速腾聚创等客户的新项目,其中新能源汽车和汽车电子(HUD、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等)相关项目订单持续增加。

3、产品技术开发成果显著

2021年,汽车电子业务加大研发投入,深耕智能座舱并紧跟智能驾驶行业趋势,大力推进产品技术的迭代升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

座舱域控产品推出多种芯片方案以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需求,获得多家车厂的定点项目;数字仪表已形成高中低方案平台全覆盖,新项目增多;W-HUD技术大幅升级,为用户带来更好的体验,已搭载多个车型量产上市;AR-HUD实现规模化量产;无线充电完成了向大功率的升级,提升了不同品牌手机的适应性;煜眼摄像头实现关键技术升级;屏显示产品技术和成本得到提升和优化;华阳开放平台AAOP2.0正式发布,实现了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开放平台向车载座舱域控制器开放平台的升级;全新推出车载数字声学系统产品,获得多个定点项目;其他新产品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荣获佐思智能汽车金智奖"AR-HUD市场领先奖",基于图像视觉的高级驾驶辅助系统荣获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金奖等。

2021年,精密压铸业务延伸了镁合金产品线及精密注塑业务。在模具制造及生产工艺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其中模具多穴化、高真空、热流道等技术取得应用性突破,为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智能化等产品线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经营体质进一步提升

2021年,通过管理创新、用人机制改革、组织变革、精准激励等措施,提升了企业运行效率和质量,提升了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